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主管民族宗教事务的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巩固和发展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等民族宗教工作。设置1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协调推进处、研究室、政策法规处、民族团结促进处、共同发展处、示范创建处、文化宣传处、教育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宗教业务三处、财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民族宗教工作队、离退休人员办公室），管辖12家二级预算单位，3家一级预算单位。</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目标任务，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不断打牢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立足云南实际，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着力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等为部门总体目标。年初设定了11个具体指标，其中：产出指标8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为：1.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完成数量达到20个以上；2.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完成数量达到130个以上；3.少数民族困难学生补助人数达到400人以上；4.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完成；5.“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100%；6.资金使用合规；7.履职完成率90%；8.预算执行及时性；9.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效果明显；10.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政策覆盖面扩大；11.社会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1.收入整体情况：2023年部门收入全年预算数14,757.38万元，包括年初结转结余1,234.29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3,523.09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99.37万元，事业收入0.19万元，其他收入223.53万元。2023年部门收入决算数14,737.41万元，包括年初结转结余1,242.24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3,495.17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3,299.37万元，事业收入决算数0.19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195.61万元。</p> <p>2.支出整体情况：2023年部门支出全年预算数14,757.38万元，包括年初结转结余886.49万元，本年支出13,870.89万元；本年支出中，按功能分类明细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92.8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1.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8.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3.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3.56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明细如下：基本支出6,896.03万元、项目支出6,974.86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数14,737.41万元，包括年初结转结余886.49万元，本年支出13,850.92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11,872.7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321.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658.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563.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433.56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明细如下：基本支出6,896.03万元、项目支出6,954.89万元。</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2023年，我委修订了《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级财政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项内部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和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2023年3月，云南省财政厅与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制定了《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2023〕23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我委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33.58万元，实际支出数44.44万元，较2022年度支出40.66万元增加3.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28万元，与预算相比下降8.77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万元，减少3.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接待费支出10.76万元，与预算相比下降11.53万元，比上年增加3.60万元，增加50.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工作交流增多，接待费相应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1万元，与预算相比下降69.15万元，比上年增加1.41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发生相关费用，2023年与国家民委组团出国（境），发生相关费用。</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一是反映2023年省民族宗教委部门履职情况，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自查部门资金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性、成本控制合理性、预算管理质量和取得的具体效益，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为省民族宗教委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二是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为政府提供财政支出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由委财务处牵头，召集相关处室及各下属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议，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明确了“谁分配谁负责，谁实施谁自评”的绩效评价原则；二是下发通知，我委于2023年3月11日向全省民宗委系统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处室、委属单位以及各州市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通知中明确了本次评价的对象、评价的依据、工作的组织实施方式、绩效评价的方法，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各项评价标准等，前期通过各单位自检自查并形成自评报告后上报我委汇总；三是制定实施方案，结合省财政厅通知要求，我委于2024年3月22日制定了《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进一步细化了绩效评价的目标及时间进度安排，重点确定了现场抽评原则并组成5个评价组对不同类型的项目进行现场抽评。
		2.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节点完成各项绩效评价工作。一是收集和审核各单位绩效自评和项目相关资料，对各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各家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二是评价组实地到3个州（市）民族宗教委（局）以及所属市（县、区）民族宗教部门、委本级项目、1家委属单位进行现场抽评核实；三是组织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推进会，通报对各单位自评审核情况和抽评发现的问题情况，各相关处室及时督促整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委主要领导汇报绩效自评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1.评价情况分析：一是按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征求意见。二是以年初预算申报的绩效指标为基础，结合部门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职能职责等，就2023年度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2.综合评价结论：2023年省民族宗教委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基本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偏离实际；二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不具备实施条件未开展；三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执行率不高。 整改情况：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形成了《关于省民族宗教委预算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情况的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分类提出整改措施意见，向责任部门发放《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提示函》或《绩效评价情况反馈函》，并及时督促和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将根据整改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及资金分配调整的具体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结合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一是通过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处室的绩效的意识，着力解决问题；二是形成问责和激励机制，对资金使用管理不力的部门进行问责，对资金使用管理好、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好的项目，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中进行酌情倾斜；三是改进和完善内部相关制度，在自评工作后进一步梳理现行的省民族宗教委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责任、规范流程，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主要经验：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开展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列入委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委领导亲自部署安排绩效自评相关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坚持不隐瞒不推脱问题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坚决整改，着力以自评促进绩效管理工作逐年提高。</p> <p>主要做法：一是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科学编制预算，足额保障基本支出、确保重点支出安排、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格执行省人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等。</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6,541.23	-617.15	15,924.08	13,796.78	86.64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7,359.10	320.07	7,679.17	7,115.56	92.66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9,182.13	-937.22	8,244.91	6,681.22	81.03	
		其中:财政拨款	8,022.43	-937.22	7,085.21	5,850.18	82.57	
		其他资金	768.39		768.39	493.27	64.20	
		上年结转	391.31		391.31	337.77	86.32	
部门年度目标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繁荣民族文化、提升民族素质，巩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全面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切实让全省少数民族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使民族团结和谐局面更加巩固。</p> <p>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方面：以《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16-2020年）》为纲领，认真组织实施第三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工程，2023年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继续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全年中央媒体平台宣传报道次数不低于5期，营造民族团结好氛围。</p> <p>2.繁荣民族文化，提升民族素质方面：继续丰富少数民族精神生活，推进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发展，全年扶持20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培养35名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完成130个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全力组织保障我省参与第六届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积极开展民族古籍整理和翻译工作，丰富少数民族精神生活，提升少数民族文化影响力。同时全面落实民族教育促进工程，发展民族高等教育，提升中等教育水平，着力提升民族素质。</p> <p>3.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水平，促进宗教和顺方面：贯彻实施《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着力解决全省性宗教团体、院校的工作、办学经费和宗教人士的生活保障，解决宗教领域的特殊困难和问题，达到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率100%等方面内容。</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完成数量	>=	20	个	28		
		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完成情况	>=	130	个	299		
		少数民族困难学生补助人数	>=	400	人	400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实际宣传次数/计划宣传次数*指标分值	次、期	计划完成10次，已全部完成		

		“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建设工程质量达标	=	10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90	%	90	
		履职完成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性	=	项目进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年	已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效果	≥	效果明显	项	效果明显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政策覆盖面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政策覆盖面广	项	政策覆盖面逐步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80	%	8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省级党群系统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第二批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0.40	10.00	6.67	0.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0.40		6.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云南民族关系亲密融洽的核心要义和基本规律研究》研究报告、按照管理办法完成课题开题咨询和中期论证，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			已完成《云南民族关系亲密融洽的核心要义和基本规律研究》研究报告、按照管理办法完成课题开题咨询和中期论证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咨政报告）于2023年1月10日获省委石钰钢副书记“加大宣传力度，增进话语权”肯定性批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总字数	>=	1	万字	3万字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阶段性咨询报告数量	>=	1	篇（次）	2篇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开题、中期论证一次通过率	>=	85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领导批示圈阅次数	>=	1	次	1次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研究成果采纳率	>=	10	%	0.1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	85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6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2名选调生。			2023年已招录陆萍、马鸿翔2名选调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2	人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政府口课题第二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00	2.36	10.00	29.50	2.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2.36		29.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云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方法 路径和对策研究”课题结题评审验收、研究成果归档，调研报告获省领导肯定批示，调研报告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实现研究成功转化运用2份。			已完成“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云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方法 路径和对策研究”课题结题评审验收，研究成果已经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审核归档，调研报告获省长王予波阅示，调研报告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实现研究成功转化运用2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报告数	=	1	份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阶段性咨询报告数量	>=	2	份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题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研究成功转化运用数量	>=	2	份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5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7.00	144.96	10.00	70.03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00	144.96		70.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具体为：一是保障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检查督查、主题教育党组班子大调研、现代化边境幸福村现场推进会等工作调研督导经费50万元；二是举办云南省第十三届民族歌舞乐展演经费0万元；三是安排公益广告项目经费50万元；四是印制宗教活动场所捐赠票据经费2万元；五是安排创新城市民族工作培训经费25万元。			1.2023.6.5-17日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省级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经费5万元，实际参训人员65人； 2.公益广告安装制作项目因云南民族文化广场项目(产权属开发商昆明文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严重滞后，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经分管委领导及委主要领导研究，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1	次	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65	人次	65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广告制作条数	>=	2	条	0	8.00		公益广告安装制作项目，因云南民族文化广场项目(产权属开发商昆明文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严重滞后，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经分管委领导及委主要领导研究，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演节目数	>=	50	个	70	8.00	8.00	根据云南省第十三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实际情况，展演项目共7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广告安装制作质量合格率	=	100	%	0	5.00		公益广告安装制作项目，因云南民族文化广场项目(产权属开发商昆明文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严重滞后，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经分管委领导及委主要领导研究，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时限内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	3	月	0	5.00		公益广告安装制作项目，因云南民族文化广场项目(产权属开发商昆明文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严重滞后，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经分管委领导及委主要领导研究，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调处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9.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促进宗教中国化方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739.14	10.00	92.39	9.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800.00	739.14		92.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8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0〕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6号）以及“十四五”规划等的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进一步加快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团结，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树立“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宗教工作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工作，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本项目的开展主要是保障省民宗委开展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开支，其管理使用紧紧围绕云南省民族宗教工作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保障民族宗教工作特殊需要，履行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职责，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具体包括：1.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完成到民族宗教热点、难点地区开展调查研究，项目实施贯穿全年，为当好参谋助手夯实基础，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的特殊困难和问题，达到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率90%、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率100%目标；3.与第三方合作于2023年7月前完成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从省民宗委职责履行、履职效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五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4.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系统，从经济层面规范省民宗委控制对象的业务活动及权力运行；5.给予宗教人士生活补助并对宗教人士和团体进行节日慰问，每月对宗教人士及5个宗教团体进行节日慰问，体现党对宗教人士及团体的关爱政策；6.加强宗教“三支队伍”建设，预计开展18期培训活动，用以教育引导干部及宗教界人士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7.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p>	<p>1.完成每月对宗教人士及5个宗教团体进行节日慰问； 2.宗教“三支队伍”建设，完成开展18次培训活动，用以教育引导干部及宗教界人士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3.完成宗教院校数量支持所； 4.项目围绕云南省民族宗教工作重点，保障民族宗教工作特殊需要，履行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职责，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全年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的特殊困难和问题，达到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率90%，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率9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人士生活补助人数	=	4	人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队伍建设培训次数	=	18	次	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走访宗教界团体次数	>=	5	次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宗教院校数量	=	4	所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时限内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	12	月	1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宗教人士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族文化教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624.10	115.10	79.17	10.00	68.78	6.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9.00						
	上年结转资金	115.10	115.10	79.17		68.7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民族文化教育活动得到大力开展，带动民族文化进一步保护传承、宣传弘扬和繁荣发展；民族基础教育资源得到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及民族高等教育的软硬件进一步提升优化，贫困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得以保障。其中：</p> <p>一、绩效目标1：发展民族文化教育事业，举行民族文化教育活动（会议、论坛、比赛、培训）3个以上，开展民族文化研究出版工作3次以上。</p> <p>二、绩效目标2：保护传承少数民族文化，民族文化数据平台建设1个。</p> <p>三、绩效目标3：加快民族教育发展，保障部分贫困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救助扶持家庭贫困少数民族学生700人以上。</p> <p>四、绩效目标4：加强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好心灵沟通基础，组织各族青少年参加交流活动达95人以上。</p> <p>五、绩效目标5：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招生工作，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助力地方发展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招生达300人及以上。</p> <p>六、项目实施后解决民族文化发展资金不足，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相关项目实施单位、民族学校及少数民族学生、民族学生就业单位等得到受益。在校学生、民族生就业单位及被补助单位员工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到80%。七、通过项目实施对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促进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效力，持续推动和促进民族文化教育发展、受助学生及家长、参加培训村民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一、绩效目标1：发展民族文化教育事业，举行民族文化教育活动（会议、论坛、比赛、培训）3个以上，开展民族文化研究出版工作18次以上。2023年已经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说课比赛1次；《中华民族概论》高校教师培训1次；少数民族翻译人才培养1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征文比赛1次（以上教育处）；</p> <p>二、绩效目标2：保护传承少数民族文化，民族文化数据平台建设1个。2023年已完成云南少数民族资源数据资源采集（语委办）；</p> <p>三、绩效目标3：加快民族教育发展，保障部分贫困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救助扶持家庭贫困少数民族学生700人以上。2023年已完成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云南民族大学等8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学生补助的发放（教育处）；</p> <p>四、绩效目标4：加强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好心灵沟通基础，组织各族青少年参加交流活动达95人以上。2023年已经完成300各族青少年“团结进步同心营”交流活动（教育处）；</p> <p>五、绩效目标5：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招生达300人及以上。2023年完成招生348人（教育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文化研究出版工作次数	>=	3	次	18	8.00	8.00	根据当年扶持情况，实际完成18本图书出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活动举办次数	>=	3	次	4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文化数据平台建设	=	1	个	1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贫困少数民族学生数量	>=	700	人	868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交流活动青少年学生人数	>=	60	人	253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招生人数	>=	300	人	346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及大中专班合格毕业生培养人数	>=	140	人	>140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进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1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文化项目研究成果可使用认可率	=	民族文化项目研究成果可使用认可率提高		项	提高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云南农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毕业生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	80	%	8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交流活动各族青少年学生及家长对活动组织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	90	%	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8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298.00	7,693.00	5,045.90	10.00	65.59	6.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98.00	7,693.00	5,045.90		65.5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按照第四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相衔接，重点实施10个示范县，32个示范乡镇；按照《云南省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规划（2021-2025年）》目标任务要求，实施2022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同时，按照国家民委要求，继续实施一批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项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企业扶持项目，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具体指标为被国家民委命名民族团结示范州市、示范区（单位）个数达到8个以上，被省民委命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个数达到200个以上，“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完成率达到100%，“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率达到90%，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率达到90%，民族地区群众的认知率达到80%；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完成数量达到5个，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完成数量达到120人，举办省第十二届民族运动会。			1.根据《国家民委关于命名第十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决定》文件，云南省被国家民委命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单位）共计22个，其中示范州（市）3个，示范县10个，示范单位9个。（示范创建处） 2.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开展第五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创建命名，共计命名486个示范县示范单位。（示范创建处） 3.2023年实施了10个示范县、32个示范乡镇（街道）建设，工程完成率100%，工程建设达标率100%。（共同发展处） 4.2023年昆明市及8个边境州（市）374个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19项指导性指标已全面完成。（共同发展处） 5.2023年按照国家民贸民品资金管理办法和我省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对符合贴息条件的292户企业给予贴息，全部由我省财政直接拨付到企业，执行率为100%。（共同发展处） 6.2023年在16个州市实施了258个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和13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文化宣传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国家民委命名民族团结示范州市（单位）个数	>=	8	个	22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省民委命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个数	>=	200	个	486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完成数量	>=	5	个	13	8.00	8.00	实际完成13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完成数量	>=	120	个	258	8.00	8.00	实际完成258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8.00	8.00	实际完成10个示范县、32个示范乡镇（街道）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	在年度内完成项目建设	%	2023年完成示范州市（单位）建设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率	=	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明显减少	%	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率	=	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明显减少	%	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地区群众的认知率	=	民族地区群众的认知明显提高	%	完成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5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委组织部牵头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2023年19名省委联系专家的联系慰问工作。			经费用于省民族宗教委联系的省委联系专家的看望慰问 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人才优先发展、以用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省委联系专家的管理、联系、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为把云南跨越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联系专家服务管理办法》（云厅字2017年34号）要求，2023年已开展19名（每人1000元）省委联系专家的慰问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3年省委联系专家慰问人数情况	=	19	人	19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省委人才政策要求	=	有效	是/否	有效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委联系专家满意率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1,300.00	1,016.14	10.00	78.16	7.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1,016.14		84.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开展《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出具规划实施情况报告1个，统计监测报告1个，客观反映规划的实施情况，总结成效和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导向作用，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p> <p>2.开展《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1个，检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总结成效和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推进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完成。</p>			<p>1.通过开展《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形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1个，2022年度统计监测报告1个，真实、客观反映出示范区规划实施的成效经验，分析问题和提出下一步举措。（示范创建处）</p> <p>2.开展第五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创建命名，共命名486个示范县示范单位，完成绩效目标。（示范创建处）</p> <p>3.示范区建设规划监测及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为92%，根据示范区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项重点指标中，4项超额完成，14项稳步推进，2项因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目标。（示范创建处）</p> <p>4.出具云南省民族宗教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2023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共同发展处）</p> <p>5.编印《“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案例选编》，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协调推进处）</p> <p>6.出版书籍《新时代云南民族宗教工作》，目前书稿正在审定过程中，拟于2024年出版。（协调推进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	3	次	3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民族工作成果集数量	>=	3	个	3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示范区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跟踪监测报告数量	=	1	项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	1	项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检查评估开展次数	>=	4	次	4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	1	次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人数	>=	3	人	3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促进民族交流交融试点示范项目开展个数	>=	6	个	3	4.00	2.00	根据财政要求砍减预算，旅游促进交流交融试点示范项目6个项目缩减为3个，相关绩效指标未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进行修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命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个数	>=	200	个	486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片制作数量	>=	5	部	0	4.00		根据财政要求砍减预算，相关绩效指标未删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昆世居少数民族节日补助数量	=	25	个	25	4.00	4.00	完成25个世居少数民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示范区建设规划监测及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	>=	90	%	92	3.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处置及时性	=	及时处置	/	完成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政策宣传效果	=	效果明显	项	完成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网络安全稳定性	>=	80	分	8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0.56	70.56	1.41	10.00	2.00	0.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6	70.56	1.41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2019年省外办计划批制定2023年出访计划批次及人数。（2021、2022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省外办未批复出访计划。） 2.学习借鉴他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经验，与他国的宗教组织机构座谈，搭建双方在培养宗教管理人才方面的平台，互相取长补短。同时结合云南省多宗教多民族并存的实际，参考学习他国在多民族多宗教情况下做好宗教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同时提高对宗教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能力和水平，为保障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3.丰富和拓展宗教对外交流的内涵，特别是加大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宗教界交流互访力度，提高处理云南省民族和宗教问题能力，对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发挥积极作用。			1.根据省外办相关要求，2022年未要求报送2023年出访计划，2023年出访计划为出访前报批。2023年11月，经中央统战部、省外办同意，1名同志随中国代表团参加赴韩国参加第23次中韩日佛教友好交流会议。 2.本次出访，促进了中韩日佛教的友好交流，切实维护了三国人民睦邻友好和构建和合共生的人类社会不断做出新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出国（境）人数	>=	12	人	1	10.00	5.00	新冠肺炎影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借鉴经验，提高宗教、难点处理水平程度	=	95	%	95	10.00	9.00	新冠肺炎影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因公出国考察工作完成及时性	<=	12月31日前完成	年	45606	20.00	20.00	新冠肺炎影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完成率	=	100	%	99	10.00	9.00	新冠肺炎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宗教对外宣传覆盖率	=	民族宗教对外宣传覆盖率扩大	项	民族宗教对外宣传覆盖面扩大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2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	780.00	769.03	10.00	98.59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00	780.00	769.03		98.5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民族宗教类报刊赠订发放至全省民族地区，编纂出版民族文化书籍，编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云南卷，组织各族青少年交流同心营和夏令营等，使之成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实体平台和重要阵地，在全社会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浓厚氛围，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2023年已经组织“团结进步同心营”活动2次，其中昆明、玉溪、版纳1次，江苏扬州、南京1次；（以上教育处） 2.编纂三交史料经费共计600万元，分2年下达，2023年480万元，2024年120万元，其中480万元于2023年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云南民族大学中标，目前，编纂工作总体完成进度已达72%。（协调推进处） 3.扶持实施6个民族文化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族文化项目实施数量	>=	3	个	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	=	2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青少年交流活动人数	>=	300	人	3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纂三交史料册数	>=	3	册	0.72	10.00	7.00	编撰工作2024年完善中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经费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积极作用	>=	良好	项	良好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推动我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和民族工作创新发展	>=	可持续	项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青少年交流活动学生对活动组织的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8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